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廖維彥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創鑫生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煜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郭煜杰

王漢維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,238,1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1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